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00號

原告 楊國玄
楊朝清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楊朝清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具狀人欄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779,838元。
- 三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7,42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起訴狀具狀人欄僅有原告楊國玄之簽名，未據原告楊朝清簽名或蓋章於其上，故本件原告楊朝清之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楊朝清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期補正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二、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，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9389號給付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系爭執行事件債權人即

01 被告係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即原告、訴外人飛騰租賃有限公
02 司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,44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
03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強
04 制執行，此價額即為原告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所有之利
05 益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779,838元（計算式：
06 3,446,000元+1,333,838元【112年3月20日起至原告提起本
07 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前一日即114年8月19日止之利息】=4,
08 779,8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426
0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
10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
11 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
18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黃忠文